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振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3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3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3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3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25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仟壹佰元、加拿大幣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商品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元。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商品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伍元。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6月6日6時42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駭客ROG旗艦店網咖（下稱本案網咖）

內，見子○○所有遺落在座位上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加拿大幣200元、新臺幣【下未敘明幣別部分，其幣別均為新臺幣】1,1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徒手取走上開皮夾內之前開現金，予以侵占入己。嗣因子○○發現皮夾內之現金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甲○○於113年2月5日14時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拾獲黃晨靛遺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卡號末4碼：6584號；下稱本案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信用卡予以侵占入己。

三、其侵占本案信用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2月8日9時12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及294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北投立農門市，利用信用卡小額消費刷卡免簽名功能，向店員出示本案信用卡以佯為真正持卡人，致使店員陷於錯誤，誤認其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而同意其刷卡消費，因而交付總價格為1480元之商品。

(二)於同日9時42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北裕門市，利用信用卡小額消費刷卡免簽名功能，向店員出示本案信用卡以佯為真正持卡人，致使店員陷於錯誤，誤認其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而同意其刷卡消費，因而交付總價格為2185元之商品。嗣因黃晨靛發現本案信用卡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知甲○○與不知情友人王天德一同至萊爾富便利商店北投立農門市消費，經通知王天德到場後，始查悉上情。

四、甲○○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

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月26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陽信銀行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各該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各該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本案陽信銀行帳戶、本案遠東銀行帳戶或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持本案各該帳戶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01 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02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
03 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
04 議（訴字卷第190頁至第204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
05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06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
08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
09 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
10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1 形，而檢察官、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
12 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我沒有侵占
17 事實欄一之物；有事實欄二、三這件事情，是王天德、不知
18 道什麼德的押著我去，他們有在便利商店門口，買到的東西
19 是他們拿去，我當天有去北投永明派出所報案，警察說在查
20 證，到現在好像有結果，但我不知道內容；事實欄四部分，
21 我沒有將本案各該帳戶交給別人，這些帳戶被不知道是誰的
22 人搶走，112年間有去永明派出所報案，警察說是我剛剛說
23 什麼德的人，另因有一本筆記本上有寫我的帳戶、密碼，帳
24 戶密碼都是我的身份證字號云云（訴字卷第98頁至第99頁、
25 第206頁）。經查：

26 (一)事實欄一部分

- 27 1.告訴人子○○於112年6月6日6時42分許前不詳時間，在本案
28 網咖內，將其所有上開皮夾遺落在座位上，走回網咖找回皮
29 夾時，發現皮夾內的1100元及加拿大幣200元遭人侵占等
30 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臺灣士林
31 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061號卷第

19頁至第21頁），且被告於審理時亦供稱：我與告訴人子○○不認識，亦無恩怨等語（訴字卷第20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時證稱不認識被告、亦無仇恨糾紛等詞（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061號卷第21頁）相符，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子○○素不相識，更無任何怨隙可言，倘非告訴人子○○之皮夾內之前開現金確實有遺失，豈有故意設詞其所有之現金遺失間接誣陷他人之理。

2.另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如下：

(1)檔案名稱「IMG_0757」檔案，勘驗結果如下：監視器畫面時間06：21：55至06：22：28（圖1至圖13）；畫面右下角可見被告身穿灰色上衣，斜揹一黑色側背包（參圖1紅圈處）。被告左轉走進網咖座位區，可見其低頭前進，向左、向右看，直至走到最裡面靠右邊的座位停下（參圖2至圖4）。被告向右邊座位看後，隨即低頭伸出右手（參圖5），接著俯身摸索，可見其上半身位置均在該座位上方（參圖6）。被告起身後可見其低頭看著自己手的方向，可見其右手肘呈彎曲貌（參圖7）。被告低頭看向自己手部方向（參圖8），接著持續維持低頭姿勢，向左轉身朝向鏡子（參圖9）。被告持續左轉至面對靠牆之左邊座位（參圖10），接著更低下頭並維持該姿勢達7秒（參圖11至圖13）。

(2)檔案名稱「IMG_0760」檔案，勘驗結果如下：監視器畫面時間08：20：16至08：20：28（圖1至圖9）；畫面左上角可見被告正準備從座位區往外走（參圖1紅圈處）。可見被告（身穿灰色上衣）低頭前進，可見其左手未見持有物品（參圖2至圖4）。被告持續往外走，可見其右手未見持有物品（參圖5）。被告舉起右手放在後腦杓位置（參圖6）。可見被告右手放在脖頸位置（參圖7）。被告向右轉走出座位區（參圖8至圖9）等情。

(3)上開勘驗結果，有本院勘驗筆錄(一)、(二)及附件（訴字卷第187頁至第189頁、第211頁至第222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可見被告走進網咖座位區，並低頭前進，向左、

01 向右看，直至走到最裡面靠右邊座位停下，被告向右邊座位
02 看後，隨即低頭伸出右手，接著俯身摸索，可見其上半身位
03 置均在該座位上方，並有低頭看向自己手部方向，離開座位
04 時，其左、右手均未見持有物品等情，顯見被告於斯時，係
05 將告訴人子○○遺落在該處皮夾內之現金侵占入己，始有前
06 開舉動。至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於偵查中說回座位是要拿自
07 己的水餃、香蕉、番茄、飲料，都有拿到，是提在手上離開
08 等語（訴字卷第205頁至第206頁），然被告於離開本案網咖
09 時，雙手並未有提取物品之舉動，是其辯稱當時係為拿取水
10 餃、香蕉、番茄、飲料之詞，顯與客觀事實不符，而不足採
11 信。

12 (4)至被告於本院勘驗「IMG_0757」檔案時，曾表示：我沒有很
13 認真去記，我感覺不像我等語（訴字卷第188頁），惟「IMG
14 _0757」檔案、「IMG_0760」檔案實為同一監視器所拍攝不
15 同時間之影像畫面，所攝錄到犯嫌之身型、所著衣物均相
16 同，有前開勘驗筆錄(一)、(二)及附件附卷可參，且被告於本院
17 勘驗同一監視器之「IMG_0760」檔案後，表示：監視器畫面
18 中的人是我等語（訴字卷第189頁），是認「IMG_0757」檔
19 案所拍攝犯嫌即為被告，被告此部分辯詞，顯不足採信。

20 (5)又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中證稱：於112年6月6日6時42
21 分許，我從網咖（北投區石牌路2段90巷17號）走到石牌捷
22 運站搭乘捷運時，發現皮夾放在網咖座椅上，於是走回網咖
23 找回皮夾等語（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061號卷第19
24 頁）。可見證人即告訴人子○○始終記憶其係將存放前開現
25 金之皮夾遺忘在本案網咖座位上，並非不知其於何時、何地
26 遺失本案手機。則放於前開皮夾內之現金應屬離本人持有之
27 遺忘物，而非遺失物至明。

28 (6)從而，被告確實有於上揭時間，侵占告訴人子○○遺落在本
29 案網咖座位上皮夾內之現金甚明。

30 (二)事實欄二、三(一)、(二)部分

31 1.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拾獲本案信用卡後，於事實欄

01 三(一)、(二)所示各該時間，前往各該便利商店，持本案信用卡
02 刷卡消費，並自店員處取得各該金額商品等情，業據被告於
03 審理時所不否認在卷（訴字卷第9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4 黃晨韜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
05 131號卷第23頁至第25頁），復有告訴人黃晨韜提供本案信
06 用卡遭盜刷之通訊軟體LINE通知擷圖、告訴人黃晨韜銀行帳
07 號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131號卷第41頁至第42
08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09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士林地檢署113
10 年度偵字第7131號卷第49頁至第53頁）、被告於萊爾富便利
11 商店北投立農門市、北裕門市使用本案信用卡之沿線監視器
12 影像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131號卷第42頁
13 至第45頁）、萊爾富便利商店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
14 度偵字第7131號卷第47頁）、證人王天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5 錄表（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131號卷第35頁至第39
16 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7 2.至被告於審理時辯稱：是王天德、不知道什麼德的押著我
18 去，他們有在便利商店門口，買到的東西是他們拿去，我當
19 天有去北投永明派出所報案，警察說在查證，到現在好像有
20 結果，但我不知道內容等語（訴字卷第98頁）。然依被告於
21 萊爾富便利商店北投立農門市、北裕門市使用本案信用卡沿
22 線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所示（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13
23 1號卷第42頁至第45頁），可見被告於萊爾富便利商店北投
24 立農門市內，持本案信用卡進行消費時，王天德有在場，被
25 告離開該門市後，有與王天德一同步行在騎樓，之後被告再
26 自行進入萊爾富便利商店北裕門市內，持本案信用卡進行消
27 費等情，惟於上開過程中，均未見被告有遭王天德為任何壓
28 制或違反意願之舉動。又本院就被告所辯曾有因此部分事件
29 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報案一節函詢該
30 分局，該分局函覆結果為查無被告於113年間之報案紀錄等
31 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4年5月12日北市警投分

刑字第1143030144號函檢送一般刑案查詢作業資料（訴字卷第121頁至第123頁）附卷可參，是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3.從而，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拾獲本案信用卡，並將之侵占入己後，再為事實欄三(一)、(二)之各該消費行為，因而詐得各該金額商品之行為，均為其自行所為，而應擔負各該刑責。

(三)事實欄四部分

- 1.本案郵局帳戶、本案陽信銀行帳戶、本案遠東銀行帳戶及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且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各該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各該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本案陽信銀行帳戶、本案遠東銀行帳戶或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持本案各該帳戶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在卷，復有如附表「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1)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理應會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款時遭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申請補發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得償其犯罪之目的。又依現今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利益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虞掛失之帳戶，尚非難事，故使用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犯罪不法所得之用，機率甚微。經查，本案郵局帳戶、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01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經前開詐欺集團不詳
02 成年成員作為詐欺告訴人等人及洗錢之工具，業如前述。而
03 本案實施詐騙之行為人顯然有充分之把握，認定本案各該帳
04 戶並無遭被告申報掛失或更換密碼之風險，才指定本案各該
05 帳戶作為上開告訴人等人匯款帳戶使用。換言之，本案若非
06 被告配合將本案各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該實施詐騙之
07 人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應無將本案各該帳戶作為收取上開告
08 訴人等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徒增帳戶內贓款遭凍結、侵
09 占之理。

10 (2)被告固辯稱：並未將本案各該帳戶交給別人，這些帳戶被不
11 知道是誰的人搶走，112年間有去永明派出所報案，警察說
12 是我剛剛說什麼德的人云云（訴字卷第98頁），惟本院就被
13 告所辯曾有因此部分事件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
14 明派出所報案一節函詢該分局，該分局函覆結果為查無被告
15 於112年間之報案紀錄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
16 14年3月17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43015350號函檢送一般刑
17 案查詢作業資料（訴字卷第109頁至第111頁）附卷可參，自
18 難認被告前開所辯各該帳戶係遭其所稱之人搶走之詞為真，
19 是其此部分所辯，不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20 (3)再本案郵局帳戶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辛○○於113年1
21 月29日21時37分許前匯入受騙款項前，該帳戶餘額為987
22 元，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
23 386號卷第21頁）在卷可稽；本案陽信銀行帳戶於如附表編
24 號8所示告訴人已○○於113年1月26日12時33分許匯入受騙
25 款項前，該帳戶餘額為4709元，有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
26 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7頁至第18頁）
27 附卷可參；本案遠東銀行帳戶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辛
28 ○○於113年1月29日21時8分許匯入受騙款項前，該帳戶餘
29 額為0元，有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
30 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7頁）在卷可佐，而此等客觀事態復核
31 與一般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時，所提供之各該帳戶餘額

01 甚低之情形相符。雖本案玉山銀行帳戶於113年1月26日13時
02 43分許、15時7分許，分別匯入985元、5萬元，致該帳戶在
03 如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丑○○於同日17時23分許匯入受騙
04 款項前之餘額呈現5萬1045元，有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
05 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70頁）附卷可
06 稽，然本案陽信銀行帳戶於113年1月26日12時33分許已有附
07 表編號8所示告訴人己○○匯入受騙款項一節，已如前述，
08 故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縱於上開2時間有匯入985元、5萬元，
09 然該帳戶於斯時應非被告所得掌控，即與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10 併同交予他人使用，是不得僅因於告訴人丑○○匯入受騙款
11 項前，本案玉山銀行帳戶餘額尚有5萬1045元，而對被告為
12 有利之認定。

- 13 3.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4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5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16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
17 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
18 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19 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
20 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
21 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
22 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
23 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
24 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
25 具，且金融存摺、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
26 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
27 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具應妥為保管及
28 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
29 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
30 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
31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

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為供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阻止行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存摺、提款卡之理。本案被告於行為時為年滿58歲之成年人，且自陳係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臨時工工作（訴字卷第207頁），足認其具一般智識程度，非年幼無知或毫無社會及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且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其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本案陽信銀行帳戶、本案遠東銀行帳戶及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出本案各該帳戶予他人使用，堪認其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申設之本案各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各節，要屬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1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2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
03 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04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05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06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07 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
09 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
10 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11 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
15 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6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18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
19 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2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
23 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
24 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
25 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31 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

刑度之上限，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乃「普通詐欺取財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至本次修法雖亦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然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又本次修法雖亦修正同法第16條第2項關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並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然被告本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論適用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是以上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均併此敘明。

(二)按透過信用卡感應以付款之機器，非如自動櫃員機一般，藉由持卡人插卡提款後，即可由該機器本身提供財物；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卡人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直接負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無差異，僅在價金給付上由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代為付帳，而發

01 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給付特約商店價金後，持卡人即對發
02 卡銀行負擔給付價金債務而已，故倘持卡人並無支付價金之
03 真意，而向特約商店提示他人之信用卡消費，使特約商店及
04 其職員誤認其為信用卡之所有人並有支付價金之真意而陷於
05 錯誤，性質上即屬對特約商店及其店員施行詐欺，而應論以
06 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
07 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
08 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
09 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10 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事實欄三(一)、(二)所示犯
11 行，均係詐得具體現實之財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揆之前
12 揭說明，均應論以詐欺取財罪。

13 (三)就事實欄一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
14 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就事實欄二部分，核其所為，係犯刑法
15 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事實欄三(一)、(二)部分，核其所
16 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四部
17 分，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0 (四)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三(一)、(二)部分，均係涉犯刑法第
21 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2 罪嫌，容有誤會，惟因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復已告知
23 此部分罪名（訴字卷第186頁），使被告得行使訴訟上之攻
24 擊、防禦權，自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並予以審理。又公訴意旨
25 認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侵占遺失物罪，然其所犯應為
26 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業經本院認定
27 如前，雖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認固有未洽，但因適用之法條
28 相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9 (五)就事實欄四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30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31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屬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2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且被告
03 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六)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一)、(二)及四部分，所犯上開各罪之
0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拾獲他人之物應予
08 返還所有人或交由警察機關處理，卻將告訴人子○○脫離其
09 本人所持有之物、告訴人黃晨韜遺失物均侵占入己，甚至任
10 意持告訴人黃晨韜所有之本案信用卡盜刷詐取財物，顯然欠
11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又其任意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本
12 案陽信銀行帳戶、本案遠東銀行帳戶、本案玉山銀行帳戶資
13 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幫助該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
14 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
15 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另酌以此部分
16 之被害人數共為9人、如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數
17 額，及被告始終未能坦承犯行，併衡以被告素行（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子○○、黃晨韜及如附表所
19 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暨被告自陳高中畢
20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臨時工工作之家
21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訴字卷第207頁）及檢察官之量刑意見
22 （訴字卷第2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就事實欄一、二、四所示罰金及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
24 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5 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就事實欄三(一)、(二)部分，均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再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如主文所示。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侵占告訴人子○○所有之現金1100
02 元、加拿大幣200元，雖未扣案，然為被告此部分犯罪所
03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侵占告訴人黃晨靛所有之本案信用卡
07 1張，應由告訴人黃晨靛申請掛失或補發，該物品實欠缺刑
08 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四)被告就事實欄三(一)、(二)部分詐得之各該商品，均為被告犯罪
10 之所得，已如前述，惟均未扣案，且依日常生活使用狀況
11 下，該等商品應已費失或使用殆盡，為免以後執行之困難，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事實欄三(一)
13 部分，逕追徵價額1480元，就事實欄三(二)部分，逕追徵價格
14 2185元。

15 (五)被告就事實欄四部分，其於審理時供稱：沒有獲利等語（訴
16 字卷第206頁），且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
17 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又按，沒收應適用
18 裁判時之法律，依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前
21 開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得之款項，匯入
22 本案各該帳戶後，經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復無
23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均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
24 上開說明，自無從就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6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2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
28 有之物犯意，於上開時、地，同時竊取告訴人子○○遺落在
29 本案網咖座位上之皮夾。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
30 7條之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及同法第301條第1項各有明定。

04 (三)經查，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係陳稱：我走回網咖找回皮夾
05 時，發現皮夾裡的1100元及加拿大幣200元遭人侵占，至今
06 來派出所提告等語（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061號卷第
07 19頁），卷內亦查無被告除侵占離告訴人子○○持有之前開
08 現金外，同時亦侵占該皮夾之證據，是難遽認被告同時有侵
09 占皮夾之犯行，而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此部分犯
10 行，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即事實欄一部分）有實質上一罪
11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世揚移送併辦，檢察官
14 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許淳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下同】）、帳戶	證據及卷頁所在
15	1. 丁○○ (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在ebay官方授權網絡交易合作第三方擔保服務平台申請帳號儲值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1月29日22時31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②113年1月29日23時13分許，匯款4萬1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 丁○○113年1月30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33頁至第3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35頁至第39頁、第45頁至第49頁） 3.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內含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51頁至第69頁、第73頁）

				4.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70頁至第72頁） 5.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19頁至第25頁） 6.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 7.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 8.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67頁至第168頁）
2.	壬○○（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9日下午4時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壬○○佯稱商品無法完成下單需要保證金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1月29日21時16分許，匯款1萬2988元至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1.壬○○113年1月29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86頁至第89頁；同同卷第102頁至第10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83頁至第85頁、第90頁至第91頁、第94頁；同同卷第99至第101頁、第106頁至第107頁、第110頁） 3.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手機通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97頁至第98頁；同同卷第113頁至第114頁） 4.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491號卷第10頁至第11頁）

				5. 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3頁至第19頁）
3.	辛○○ (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9日上午11時14分許，以通訊軟體IG向辛○○佯稱中獎需匯包裹費用及代購費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 113年1月29日21時8分許，匯款4萬9056元至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② 113年1月29日21時28分許，匯款1萬7985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8000元，應予更正）至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③ 113年1月29日21時3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8分許，應予更正）匯款3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④ 113年1月29日21時51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 辛○○113年1月29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37頁至第39頁、第45頁至第50頁、第55頁至第58頁、第61頁） 3.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IG貼文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59頁至第60頁） 4.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7頁至第9頁） 5. 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19頁至第25頁） 6. 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 7. 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 8. 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67頁至第168頁）
4.	庚○○ (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9日上午11時15分許，以通訊軟體IG向庚○○佯稱中獎要先確認帳戶內有3萬元以上餘額才可領獎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	① 113年1月29日21時56分許，匯款2萬9999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 庚○○113年1月31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66頁至第6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陳報

		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65頁、第69頁至第70頁、第73頁至第75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76頁) 4.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IG暱稱、抽獎網址連結、與其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主頁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77頁至第80頁) 5.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19頁至第25頁) 6.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 7.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 8.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67頁至第168頁)
5.	丑○○ (提告) 併辦意旨 書附表編號1、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前,先藉通訊軟體IG投放保證獲利之假投資廣告,嗣丑○○點擊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於其指定網站儲值購買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1月26日17時23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②113年1月26日20時1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1.丑○○113年2月4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41頁至第4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35頁至第39頁、第47頁至第49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50頁至第51頁)

				4. 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主頁及與其等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52頁至第59頁） 5.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69頁至第170頁）
6.	癸○○（提告）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9日下午10時許，見癸○○於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販售遊戲裝備之貼文，藉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其佯稱有意購買、惟需使用「KEY授權網路遊戲交易平台」賣場交易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 113年1月29日22時38分許，匯款2萬7201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 癸○○113年1月30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71頁至第7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62頁至第65頁、第79頁至第81頁） 3. 告訴人存款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86頁） 4.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87頁至第88頁） 5. 虛擬點數卡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88頁至第90頁） 6. 詐欺集團成員社群軟體FACEBOOK個人檔案及與其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91頁至第94頁） 7. 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386號卷第19頁至第25頁） 8. 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1936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 9. 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

				10. 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67頁至第168頁）
7.	丙○○ (提告) 併辦意旨 書附表編號4至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前，先藉通訊軟體IG投放免費占卜假廣告，嗣丙○○點擊詢問後，向其佯稱中獎、需匯款開通網路銀行手續，會再將開通費用連同中獎金額匯回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 113年1月29日23時58分許，匯款4萬9987至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② 113年1月30日0時0分許，匯款4萬9981元至本案陽信帳戶。 ③ 113年1月30日0時21分許，匯款1萬9987元至本案陽信帳戶。	1. 丙○○113年1月31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02頁至第10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96頁至第100頁、第106頁至第107頁） 3. 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IG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假中獎通知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08頁至第112頁） 4.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12頁） 5. 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491號卷第10頁至第11頁） 6. 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3頁至第19頁）
8.	己○○ (提告) 併辦意旨 書附表編號7至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7日前，藉社群軟體FACEBOOK投放假投資廣告，嗣己○○主動點擊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可代操作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 113年1月26日12時33分許，匯款2萬5000元至本案陽信帳戶。 ② 113年1月26日12時42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陽信帳戶。 ③ 113年1月26日12時56分許，匯款2萬元至本案陽信帳戶。	1. 己○○113年2月20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24頁至第12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洪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16頁至第120頁） 3.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轉帳交易明細表（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29頁至第133頁）

				4.「華群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34頁) 5.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491號卷第10頁至第11頁) 6.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3頁至第19頁)
9.	戊○○(提告)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7日前,藉社群軟體FACEBOOK投放可賺取被動收入之假投資廣告,嗣戊○○主動點擊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匯款投資後,工程師會協助操作、可坐等領錢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1月26日14時32分許,匯款4萬元至本案陽信帳戶。	1.戊○○113年2月28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491號卷第18頁至第2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陽信商業銀行警示警示通報回函(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491號卷第17頁、第24頁至第25頁、第40頁至第41頁、第43頁、第56頁) 3.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主頁及與其等對話紀錄擷圖、詐騙網頁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491號卷第30頁至第39頁) 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491號卷第37頁) 5.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491號卷第10頁至第11頁) 6.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97號卷第13頁至第19頁)